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发改公管函〔2025〕5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5年版)》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要求，经商有关部门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列入《目录（2025年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应进必进、分级管理原则，原则上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督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纵深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持续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制度性成本，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四、《目录（2025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黑发改公管函〔2020〕273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版）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类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公路、水运、民航、铁路）建设工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工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省属或地方国资能源企业投资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农业（含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渔港工程	
	林业工程	林草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通信工程	通信管理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建设的广电、文化旅游、体育、人防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采购类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财政主管部门
医药采购	药品采购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医用耗材采购	
	疫苗采购	疾控主管部门
资源资产类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交易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河道采砂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流资源交易	小型水利项目开发经营权有偿出让	水行政主管部门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草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草原交易	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林草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产权、土地使用权、债权转让（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企业增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出资人代表机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国有资产出售、出租（国家另有规定、经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的除外）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社有企业及社有控股、供销社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	出资人代表机构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剩余土石料交易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实物资产交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在建工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转让（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在建工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租	出资人代表机构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做出决定的司法或行政执法部门
无形资产交易	城市供水、供气等特许经营权授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主要污染物（垃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	
	采取招标投标等市场化竞争方式实施的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采取招标投标等市场化竞争方式实施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知识产权转让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组织的大型活动经营权、冠名权转让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环境权类		
排污权交易	化学需氧量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氨氮排放配额	
	二氧化硫排放配额	
	氮氧化物排放配额	
	总磷排放配额	
	其他污染物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及碳汇交易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碳汇权益交易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用能权交易	经确认可消费能源量的权利交易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其他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新建、改扩建煤矿使用淘汰煤炭产能指标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注：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范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规模及标准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

2.国有金融企业资源资产类交易，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3.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在建工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租类交易，以同级国资监管部门要求为准。